

渭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4〕2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24〕1号）、《陕西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陕环土壤函〔2023〕12号）、《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宝鸡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2024-2027）》（宝农组发〔2024〕1号）、《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宝政办发〔2024〕2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确保设施正常运

行，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5 年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分类整治

1. 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各镇将未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成效不达标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纳入整治提升范围，逐个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和措施，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分批稳步推进。对因收集管网破损堵塞、泥沙淤积等监管不到位和维护不及时出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因运行维护监管长效机制不健全出现的问题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对因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技术工艺不合理、设施破旧损坏等改造工程建设的问题，原则上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分步完成整改。到 2025 年 12 月底，全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成整改，正常运行率稳定在 85%以上，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提升（各镇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升统计表见附件）。

2. 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未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成效不达标的农村黑臭水体所在镇、村委会（涉农社区）为整治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整治提升工作，细化整治方案，强化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强化督查考核，督促工作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

配合，形成整治合力。

（二）优化治理技术

3. 合理选择工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判“三个基本”标准，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要立足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综合考虑农村村庄常住人口、污水产生量、农民生活习惯等，采取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或纳入城镇管网等方式。

4. 统筹衔接改厕。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和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加强有效管控。在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特别是位于非敏感区，或者干旱缺水的村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做到“三个基本”，即：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三）强化运维监管

6. 积极推行第三方运维。积极探索鼓励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作为设施运维单位，通过专业运维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7. 落实镇村责任。各镇要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监督考核，明确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夯实工作职责，全面落实镇监管责任和村委会管护责任，鼓励专业化、一体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构建“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五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

8. 强化管护资金使用。按照《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规定，市级财政每年对每个行政村补助 5000 元，县区按市县 1：1 的比例配套。区财政局要确保配套资金拨付，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护资金可优先用于第三方运维管护，向有设施的村倾斜。要定期开展督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强化“区级督导、部门推进、镇村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把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的一个重要内容。各镇政府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有效履行责任，规范整治经费使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推动工作落实。

（二）构建多元投入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投入”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各镇积极争取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生态环境纵向补偿资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资金，强化资金投入支持。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

发（EOD）模式创新。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已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地区以及生活污水资源化集中利用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并专款专用。

（三）健全科学推进机制。坚持“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督导检查 and 暗访，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对推进迟缓、工作滞后的开展专项督导帮扶。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和乡村振兴考核，对未完成整治提升任务的镇通报批评，扣减设施管护经费。

（四）落实设施退出机制。按照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对于长期闲置设施，如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通过或拟通过纳管等方式处理、设施覆盖区域无服务人口或服务人口偏少、设施所在区域已拆迁撤并、设施已到设计使用期限且损毁的，通过改厕、资源化利用等方式，使村庄达到“三个基本”标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附件：渭滨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升统计表

附件

渭滨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提升统计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	乡级行政区	行政村名称	集中式设施名称	核查情况(正常运行/未正常运行)	问题描述	整改提升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渭滨区	石鼓镇	李家槽村	李家槽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石鼓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	渭滨区	石鼓镇	龙凤山村	陈家堡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石鼓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3	渭滨区	石鼓镇	龙凤山村	甘沟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植物长势良好。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石鼓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4	渭滨区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植物长势良好。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神农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5	渭滨区	神农镇	益门堡村	益门堡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神农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6	渭滨区	神农镇	夏研壑村	夏研壑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进出水正常,植物长势良好,经监测出水氨氮、总磷、悬浮物超标。	将设施出水接入市政管网。	神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7	渭滨区	神农镇	冯家塬村	冯家塬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水植物长势良好,有杂草。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神农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8	渭滨区	高家镇	塔稍村	塔稍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该设施已闲置，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按要求申请退出，改为景观湿地。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9	渭滨区	高家镇	厥湾村	厥湾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有进水痕迹，未找到出水口，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疏通管道，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	渭滨区	高家镇	水泉路村	水泉路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出水，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11	渭滨区	高家镇	苟家岭村	苟家岭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无进出水，植物长势良好，杂草较多。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加强运维。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2	渭滨区	高家镇	太寅村	太寅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有进水，进水管网破损，部分污水直排，杂草较多。	进水管网维修，重新补种芦苇，沉淀池翻新。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3	渭滨区	高家镇	太寅村	赵家崖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进水口堵塞杂草较多。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清理杂草，清理进水口。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4	渭滨区	高家镇	明泉村	明泉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有进水，有出水，不具备监测条件，无芦苇。	加装污水处理设施，补种芦苇。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5	渭滨区	高家镇	晁峪村	晁峪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有进出水，溢流口漏水，杂草较多，经监测出水氨氮、总磷超标。	维修进水口，翻新沉淀池，补种芦苇。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6	渭滨区	高家镇	新安村	四家坪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出水，植物长势不良。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17	渭滨区	高家镇	上川村	段家磨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无进出水，植物长势不良。	维修收集管网，重新补种芦苇。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底前
18	渭滨区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无出水杂草较多。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19	渭滨区	高家镇	甘庙村	甘庙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痕迹，植物长势良好。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0	渭滨区	高家镇	李家塬村	李家塬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痕迹，出水管网杂草涌堵。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1	渭滨区	高家镇	胡家山村	田下那村人工湿地	正常运行	有进水痕迹。	清理杂草，加强运维管护。	高家镇人民政府	立行立改
22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人工湿地	未正常运行	原设施和部分管网水毁，重新选址修建。	重新修建管网及处理设施。	高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底前